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6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勝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孟輝即打鳥特攻企業社之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23,0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5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卓千鈴